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國熹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412
傳真：(02)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gs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504000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501302_1_11174241561.jpg、115A501302_2_1117424156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海報及
宣傳標語電子檔，請貴府運用既有宣傳管道協助公告、展
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並請轉知所轄機關與各級學校共同宣
導曝光，以鼓勵民眾踴躍汰換家電並申請補助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」暨本部114年12月29日經授能字第114040240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鼓勵全國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，民眾購買一級能效冷氣機及電冰箱，符合汰舊換新條件者即可提出申請，每台新機補助新臺幣3,000元。相關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補助購買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 - (二)補助申請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。如經費用罄將提前公告截止收件。
 - (三)補助申請文件：補助申請表(網路申請免附)、身分證件、存摺、裝機地址電費單、統一發票、產品保證書或



保固卡、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
(四)補助專屬網站：<https://save3000.moeaea.gov.tw>

(五)補助諮詢專線：02-2955-9666

三、為促進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並提出補助申請，本部提供旨揭補助海報及宣傳標語之電子檔，請貴府協助於補助辦理期間，運用既有宣傳管道(如電子公布欄或跑馬燈等)，於民眾洽公空間或適當之公共場所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並請轉知所轄機關與各級學校共同宣導曝光，以擴大在地推廣效益，至紉公誼。

四、如貴府有紙本海報需求，請聯繫旨揭補助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索取窗口電話：02-8772-8475#637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